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96號

原告 童丙琦

被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秀真

訴訟代理人 劉耀邦 住○○市○○區○○路0段000號00樓之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民國80年5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至113年9月1日退休。而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5條第1項規定，勞工退休金之計算基準應以「平均工資」為據，「工資」之定義依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應包含薪資、獎金、紅利及其他固定性給付。因證券業係於87年3月1日始納入勞基法之適用，而依被告於原告入職當時所發放予原告之員工手冊，內附有被告當時施行之員工退休辦法(嗣更名為員工退休準則，下稱修正前退休規定)，其中第7條規定：「員工退休金之給與規定為每服務滿一年給與兩個月薪工資之退休金，但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服務滿一年給與一個月薪工資之退休金，最高總數合計以四十五個月為限，年資按實際服務日數計算。」，是據以計算退休金之「月薪工資」並未排除獎金、紅利及津貼，惟被告於原告「未適用勞基法」期間(即自80年5月1日起至87年2月28日止，共計6年又304日)，卻僅以「平均薪資」計算退休金，而未將工資中之獎金、紅利及津貼一併納入計算，導致退休

01 金之計算結果明顯偏低，則被告雖已給付「未適用勞基法」
02 期間之退休金新臺幣(下同)552,301元，惟尚短少1,990,089
03 元。為此，爰依員工手冊之修正前員工退休辦法、勞基法第
04 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第84條之2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
05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退休金差額1,990,089元。

06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78年2月15日所訂定之修正前退休規定第7
07 條雖未明文規定將獎金、紅利及津貼排除在外，然本即是以
08 將獎金、紅利及津貼排除在外之方式計算退休金。而被告公
09 司嗣因應證券業於87年3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爰於106年1月
10 23日將該第7條「月薪工資」之定義明確修訂為不含獎金、
11 紅利及津貼在內(下稱修正後退休規定)，惟此內涵實與修正
12 前相同。而原告於80年5月1日到職起至113年9月1日止任職
13 被告高雄分公司期間，兩造並未簽訂書面勞動契約，是勞資
14 雙方之內部管理及權利義務關係，悉依被告訂定並公告於內
15 部網站之工作規則、退休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勞方並
16 得於在職期間隨時查詢網站而知悉相關退休權益，迄至原告
17 退休日生效前未曾向被告異議或提出協商請求。從而，被告
18 係依勞基法第84條之2前段規定，按原告之「平均薪資40,41
19 5元」為基礎，平均薪資並不含紅利、獎金及津貼等，是被
20 告給付原告「未適用勞基法」期間之退休金為552,301元，
21 並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3 (一)原告於80年5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至114年9月1日退
24 休，已領取舊制退休金552,301元。

25 (二)被告公司於106年1月23日修訂退休規定第7條第1項為：「月
26 薪工資係指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薪資(不含各項獎金、紅
27 利、酬勞等)」。

28 四、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按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
30 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
31 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

01 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
02 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17條及第55條規定計算，勞基法第
03 84條之2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意旨，乃因勞基法於73年7月30
04 日制訂公布後，有部分行業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
05 性等因素適用上確有窒礙難行，遂由勞委會分批公告各行業
06 應適用勞基法之時點，而各行業於公告適用勞基法後，勞基
07 法適用前之相關規範應如何銜接適用逐生疑慮，基於法律不
08 溯及既往原則，勞基法並未規定溯及施行前適用，嗣勞基法
09 於85年12月27日增訂公布第84條之2，以資規範勞工在適用
10 勞基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及退休金之給與標準。

11 (二)經查，原告於80年5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至114年9月1
12 日退休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即上開不爭執事項(-)，參本
13 院卷第318頁)，堪認屬實。被告係證券公司，而證券業經行
14 政院勞工委員會86年9月1日(86)勞動一字第037287號公告
15 自87年3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則自原告任職時之80年5月1日
16 起至87年2月28日止乃未適用勞基法之期間，此段期間之年
17 資及退休金計算，即應依前揭勞基法第84條之2規定定之。
18 而原告受僱於被告，其適用勞基法前之退休金，當時並無任
19 何法令可資適用，自應按被告自訂之退休規定辦理。又被告
20 就該段未適用勞基法之期間，依修正前退休規定第7條：

21 「員工退休金之給與規定為每服務滿1年給與兩個月薪工資
22 之退休金，但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服滿1年給與1個月薪
23 工資之退休金，最高總數合計以45個月為限，年資按實際服
24 務日數計算。」(參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19頁)，此規定並已
25 載於員工手冊內發放予原告，有原告所提出之員工手冊存卷
26 可佐(參本院卷第169頁至第177頁)，且該規定並無違反強制
27 規定而無效之情事，自有拘束兩造之效力，是原告於未適用
28 勞基法期間之退休金，悉依該規定定之。

29 (三)復按解釋當事人之契約，應通觀全文，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
30 為推求，並斟酌立約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以為
31 判斷之標準，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期不失立約人之真意

01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7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當事
02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
03 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而查，依上開修正前退休規定
04 第7條，係明載以「月薪工資」為計算基準，惟就「月薪工
05 資」之定義為何，於修正前退休規定雖無明文，然參酌被告
06 所提原告及其他員工之薪資明細，可見其組成主要分為「薪
07 資」及「獎金」等項目(參本院卷第127頁、第138頁、第142
08 頁、第148頁)，即「獎金」並非納入「薪資」項目範疇，則
09 依文義觀之，「月薪工資」是否除「薪資」外，尚包含「獎
10 金」等給付在內，本非無疑，復參被告所提之103年至105年
11 間退休人員之簽呈及退休金申請計算表，可見「月薪工資」
12 均僅係以「薪資」項目為計算(參本院卷第135頁至第145
13 頁、189頁至第196頁)，是被告抗辯「月薪工資」係指「薪
14 資」項目，應非無稽。原告雖主張「月薪工資」之定義，應
15 參酌勞基法第2條第3款規定包含薪資、獎金、紅利及其他固
16 定性給付而為認定，故「月薪工資」應包含「獎金」等給付
17 在內等情(參本院卷第9頁)，惟上開修正前退休規定第7條所
18 規範退休金給與標準之期間，既係在原告所屬證券業工作者
19 適用勞基法之前，而勞基法第84條之2亦未規定勞基法有關
20 退休金給與標準有溯及既往效力，自無從援引勞基法第2條
21 第3款之規定作為上開「月薪工資」之定義，且原告復未能
22 提出其他證據以資證明「月薪工資」之範疇確係包含「獎
23 金」等給付在內，亦查無兩造曾有協商「月薪工資」將「獎
24 金」等給付均納入計算一情，則原告主張「月薪工資」應包
25 含「獎金」等給付而據以計算退休金，難謂可採。

26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未徵得其同意，於106年1月23日將退休規定
27 第7條改為月薪工資不含各項獎金、紅利、酬勞等在內，方
28 致使其於適用勞基法前之退休金有所短少云云(參本院卷第1
29 1頁、第15頁)。而查，被告雖於106年1月23日修訂退休規定
30 而將第7條修改為「月薪工資係指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薪
31 資(不含各項獎金、紅利、酬勞等)」(參本院卷第119頁)，

01 然依前所述，修正前退休規定第7條之「月薪工資」本僅指
02 「薪資」項目而未含獎金等給付在內，則修正後之退休規定
03 第7條即便將「月薪工資」之定義予以明文化，實質內涵既
04 未變更，即難認原告之退休金短少係因被告修改退休規定第
05 7條所致，是原告主張係因被告單方修改退休規定第7條而致
06 使其退休金減少云云，並非可採。

07 (五)據上，原告於適用勞基法前之退休金給與標準，不論依修正
08 前或修正後之退休規定第7條，均係以「月薪工資」為計
09 算，且「月薪工資」之範疇並不包含「獎金」等給付在內，
10 則原告主張應加計「獎金」等給付而據以計算「月薪工資」
11 以核算退休金，故被告應補足短少之退休金1,990,089元云
12 云，並無理由。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未適用勞基法」期間之退休
14 金差額1,990,089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16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判斷結果無影響，
17 爰不予一一詳予論述，附此敘明。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0 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解景惠